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中堂镇水闸及排涝站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单位：东莞市中堂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东莞市中堂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联系电话：苏永健 8888040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采购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织东莞市中堂镇水闸及排涝站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包括不限于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等，直至本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协助委托方与中标单位签定项目合同及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中堂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项目业主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取消，项目单位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